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文件

西建大〔2021〕21号

关于印发《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相关单位：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传达学习，并遵照执行。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学生拥有更多的自主选择和发展空间，激发学生刻苦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营造更好的成长成才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普通本科全日制在籍学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为大一和大二学生，且每次申请转专业只能填报一个志愿。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调整一次专业。

第三条 本细则中的原专业是指学生被我校录取的专业或专业大类；转入专业是指学生转专业后主修的专业或专业大类。

第四条 学校转专业工作遵循“转出无门槛、转入有要求”的原则，按照“自由选择、择优录取”的要求，在充分尊重学生专业兴趣需求的基础上，引导学生理性选择专业。

（一）各学院对申请转出学生不得设置学分绩点和人数比例限制等条件。

（二）各学院应结合师资队伍、办学条件等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置各专业接收学生的规模，保证办学规模的相对稳定。各

专业接收学生的人数原则上大一不能超过该专业年级学生总数的15%，大二不能超过5%。

（三）对于开展新工科、拔尖人才培养等重大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的专业，经学校批准，接收学生人数规模可适当扩大。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五条 满足以下基本要求，学生可申请转专业：

- （一）学风端正，无任何违纪作弊等纪律处分；
- （二）已修课程无不及格门次；
- （三）学习成绩优异，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要求。

第六条 有以下特殊情况，经学校审核，可申请转专业：

（一）主动申请从优势特色专业转出，或从高分录取专业转入低分录取专业；

（二）因患病等身体原因确实无法继续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

（三）确有特殊专长，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

（四）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第七条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的学生，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无故不缴费注册的学生等，不得申请转专业。

第八条 原则上申请转入专业应与原专业在同一高考招生科类内。艺术类、体育类等学生可在同一类别内转专业，不可与

其他专业学生互转。

第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安德学院学生仅允许在学院内转专业，不得申请跨学院转专业。安德学院各专业学生规模在符合教育部规定的上限内，可接收其他学院转专业学生。

第十条 各学院应严格制定学生跨学院转专业的接收条件。接收条件主要包括学习成绩和专业特长两个基本条件。

（一）学习成绩应按照学生专业年级排名百分比进行设置，专业年级排名百分比原则上不超过 20%。

（二）专业特长原则上应为学生参加科研训练、创新创业实践等取得的成果，包括获奖、论文、专利等。各学院应结合专业实际，细化明确专业特长的具体内容和标准，报学校审核后，统一面向学生公布。有专业特长的学生，专业排名百分比可适当放宽，原则上不超过 25%。

（三）专业可在满足以上两个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根据需要设置课程成绩、学分绩点等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学院内转专业条件可适当放宽，各学院可根据本单位各专业的实际制定。

第十二条 原则上若转入专业和原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差异较大，学生转专业后须补修课程较多，学生应根据转入专业的要求，降级随转入专业低一年级学生学习。

第三章 工作程序及要求

第十三条 教务处负责学校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学院

负责转专业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十四条 学院应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严格工作程序，明确各专业的接收条件及是否降级等具体要求，对转专业工作各环节进行公示并接受监督。同时按学校要求及时向学生发布转专业相关信息，为学生提供专业咨询。

第十五条 学校于每学年第二学期对当年转专业工作进行具体安排。转专业应由学生自愿申请，通过资格审核，参加转入专业规定的笔试、综合素质面试等考核后，择优录取。

(一)计划制定:各学院根据本学院办学条件、师资力量等，结合学校要求，明确各专业拟接收人数、接收条件和考核要求等，学校审核后统一公布。

(二)网上报名:申请转专业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在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未经网上报名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一律不予受理转专业申请。

(三)资格审核:1.学院对本单位申请转出学生的违纪作弊、有无不及格门次、专业排名等信息进行审核，符合基本要求方可申请转专业。2.学院严格按照接收条件对申请转入学生的条件进行审核，符合要求方可进入接收专业规定的考核阶段。

(四)考核公示:学院组织进入各专业笔试、综合素质面试等阶段的学生进行测评和考核，初步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报学校审核后公示。

第十六条 通过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完成当学期在原专业所修读课程的学习，若有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或任何违纪作弊等

行为，取消转专业资格。

第四章 学籍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应按转入专业标准缴纳学费，并于第二或第三学年开学初到转入学院报到注册，办理学籍变动、住宿、选课等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资格。学校实行转专业试听确认制度，学生可在转入专业学习前5周内申请转回原专业，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学院要高度重视转入学生的管理等工作，加强学业指导。对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读课程，按照课程内容和学时等相同或相近的原则进行审核认定，明确学生应补修的课程和学分，督促学生完成补修。

第十九条 学生在原专业修读课程的成绩和获准学分，应如实记录在学生成绩总表中。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以学生在校期间所修读的全部课程成绩和获准学分为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西建大〔2014〕7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